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聂俊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倒座庙 9 号

联系人：王怡

联系方式：18811262767

乙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付卫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联系人：张涛涛

联系方式：156119081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 1、甲方人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间内预约具体时间进行体检。
- 2、体检期间：自 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3、体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健康医学中心四层。
- 4、体检项目：乙方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的体检项目详见附件，附件应包含项目名称、检查内容、技术标准及对应套餐价格等信息。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参检人员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体检的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改正。
- 4、甲方应在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约定的体检期间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信息），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体检前尽合理注意义务核对信息，对于非故意错误，乙方应及时协助纠正。

5、甲方组织所属人员到合同约定地点按时参加体检。若甲方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 15 日内书面及时通知乙方调整时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行体检，但甲方因不可抗力无法通知的除外。

6、甲方人员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病情危重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70 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甲方必须派专人陪同前往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非乙方过失造成，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8、甲方体检负责人有义务在本单位体检开始前核对参检人员相关信息及分组情况，由此造成费用纠纷由甲方承担。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逐项体检而造成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乙方不得收取，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缺漏检，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相关费用。

9、乙方将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报告、总检报告（不包含参检人员体检相关数据）转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由其代为接收并转交参检人员，甲方承诺不私自拆阅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甲乙双方承诺将为参检人员的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保密，否则因上述情况，导致参检人员与甲方或乙方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泄密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1、若甲方不能按时体检且未能书面及时通知乙方调整时间的，体检期间最长不超过合同年（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行体检且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相应的体检服务。

2、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参检人员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3、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乙方休息日

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体检报告。

4、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泄露涉及甲方参受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5、在体检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身份信息不一致，有权拒绝继续为其提供体检服务，体检单按已检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参检人员应服从乙方体检现场的导引和安排，以免发生漏检。

7、甲方部分体检项目不能完成时，乙方负责另行安排体检日期：延期检查项目自体检登记日期起 30 天内。甲方参检人员未按约定日期到检，或超过有效期仍未到检则自动按弃检处理。

四、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款项支付与乙方履约服务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具体考核标准、等次、扣款及支付比例按照本合同绩效考核约定执行，以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支付依据。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及相应套餐价格为准，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所有参检人员体检报告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所产生费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支付日期为体检报告交付后一个月之内完成支付。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实际付清为止，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费用的 10%。甲方参加体检人数少于 20%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付款时间顺延。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款约定时间出具体检报告的，每逾期 1 日，按该批次应出具报告总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费用的 10%支付赔偿金。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参检人员隐私信息的，应赔偿甲方及受影响参检人员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泄露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乙方对甲方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6、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的，应免费为受影响参

检人员重新体检；如重新体检仍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部分参检人员重新体检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的 1.3 倍进行赔偿。

7、用户名：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支付账号：01090375700120109023052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汇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关正式等额有效发票。

8、乙方在甲方体检期间，如因医疗体制改革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体检项目价格发生变化，乙方将按甲方参检人员实际体检日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应付未付款项体检费用的计算，甲方需按实际参检人数、实际体检套餐及相应价格进行支付。如因医疗政策调整或技术更新需变更附件中的检查项目，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变更理由、替代项目及价格调整方案。甲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书面确认是否接受变更：（1）如甲方接受，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内容；（2）如甲方不接受，甲方可选择终止变更部分项目的服务并按实际已完成项目结算费用，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五、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计委《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乙方对体检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3、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在经双方议定后明确规定，然后提供服务。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乙方将进行复查。参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体检负责人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查申请，乙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查，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但因甲方所选择体

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若经乙方复查或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仍维持乙方初次体检结果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体检完成三个月后,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供应商存在过错,供应商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

七、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应选择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因甲方受检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2、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或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3、本合同期届满前,甲方视乙方服务效果,体检项目每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并且价格和人数在 10%以内上下浮动的情况下,可协商与乙方续签,具体能否续签以财政政策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10日

附件 1：体检套餐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单价（男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男 40 周岁 以下）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以 下）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以 下）
1	内科	筛查病 史、物理 诊断 （内科既 往史、心 律、心音、 肺部呼吸 音、肝脏 触诊、脾 触诊、神 经系统、 肾区叩 诊、腹部 触诊、腹 部器官、 呼吸器 官、其他）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2	身高体重	主要了解 人体的血 压及体重 情况，是 否有高压 、体重超 标及体重 偏低等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3	血压	主要了解 人体的血 压及体重 情况，是 否有高压 、体重超 标及体重 偏低等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4	外科	筛查病 史、物理 诊断 （外科既 往史、甲 状腺、浅 表淋巴 结、乳腺、 疝）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本项费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5	眼压	初步筛查 青光眼及 高眼压症	8	8	8	8	8	8
6	视力	视力检	本项费	本项费	本项费	本项费	本项费	本项费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单价（男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男 40 周岁 以下）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以 下）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以 下）
		查，用于 筛查助屈 光不正或 全身病致 视力降等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用已包 含在本 类人员 体检套 餐单价 内
7	眼科	筛查病 史、物理 诊断 （既往 史、外眼 检查、眼 底、裂隙 灯）	6	6	6	6	6	6
8	辨色力	测评色觉	3	3	3	3	3	3
9	免散瞳眼 底检查	筛查眼底 病变	42	42	42	42	42	42
1 0	妇科检查	筛查病 史、物理 诊断 （月经 史、常规 问题、既 往史、外 生殖器、 阴道、子 宫颈、子 宫、附件）	/	/	8	/	8	/
1 1	电脑多导 联心电图	描记心脏 电活动， 反映有无 心律失 常、心肌 缺血等	30	30	30	30	30	30
1 2	13-C 尿素 呼气试验	胃幽门螺 杆菌检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3	超声骨密 度检查	初步筛查 骨质疏松 的筛查指 标之一	100	/	100	100	/	/
1 4	人体成分 分析	测量身体 骨骼肌、 体脂百分 比、细胞 外水分比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单价（男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男 40 周岁 以下）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以下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以下
7	肌群整体 力量素质	身体背侧 肌力绝对 值为代 表，作为 评估身体 背侧力量 素质发展 水平的客 观指标， 并作为指 导主动运 动干预均 衡提高健 康水平与 身体活动 能力的客 观依据。						
2 8	一体化心 肺代谢测 评	评估心肺 功能，无 创测定心 肺功能最 敏感和可 靠的指标 之一，减 少因运动 不当造成 心肺损 害。	613.7	/	613.7	613.7	/	/
2 9	尿常规	反映有无 血尿、蛋 白尿、泌 尿系统感 染等	26	26	26	26	26	26
3 0	肾功	检测尿 素、肌酐、 尿酸、钙、 磷、估算 的肾小球 滤过率、 血清胱抑 素 C，反映 有无肾功 能损害	72	72	72	72	72	72
3 1	血糖	检测空腹 血糖水 平，筛查	6.5	6.5	6.5	6.5	6.5	6.5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单价 (男 40 周岁 (含) 以 上)	单价 (男 40 周岁 以下)	单价 (女 已婚 40 周岁 (含) 以 上)	单价 (女 未婚 40 周岁 (含) 以 上)	单价 (女 已婚 40 周岁以 下)	单价 (女 未婚 40 周岁以 下)
		有无糖尿病						
3 2	心肌酶	检测肌酸 激酶、肌 酸激酶 -MB、乳酸 脱氢酶、 α -羟丁 酸脱氢 酶, 反映 有无功能 损害	40	40	40	40	40	40
3 3	甲胎蛋白 (AFP)	用于筛查 肝脏恶性 肿瘤的重 要指标之 一	38	38	38	38	38	38
3 4	碱性磷酸 酶		5	5	5	5	5	5
3 5	胃蛋白酶 原 I、II	胃病早期 筛查 (人胃蛋 白酶原 I、 人胃蛋白 酶原 II、 人胃蛋白 酶原 I/II 比值)	242	242	242	242	/	/
3 6	25 羟维生 素 D	检测维生 素 D 水平	60	/	60	60	/	/
3 7	癌胚抗原 (CEA)	用于筛查 恶性肿瘤 的标志物	33	33	33	33	33	33
3 8	癌抗原 125	用于筛查 消化道肿 瘤和妇科 肿瘤的肿 瘤标志物	55	55	55	55	55	55
3 9	癌抗原 153	主要见于 乳腺癌、 也可见于 卵巢癌、 结肠癌、 支气管 癌、肺癌、 胰腺癌、	/	/	55	55	55	55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单价（男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男 40 周岁 以下）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以 下）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以 下）
		子宫颈 癌、子宫 内膜癌、 原发性肝 癌等						
4 0	糖链抗原 19-9	用于筛查 消化道肿 瘤的肿瘤 标志物	55	55	55	55	55	55
4 1	血常规	检测红细 胞、白细 胞、血小 板等血细 胞数量， 反映外周 血液系统 有无改变	20	20	20	20	20	20
4 2	糖化血红 蛋白	反映近 2-3 个月 血糖控制 情况，用 于糖尿病 早期筛查	30	30	30	30	30	30
4 3	胃泌素-17 检测	胃病早期 筛查	30	30	30	30	30	30
4 4	血脂	检测总胆 固醇、甘 油三酯、 低密度脂 蛋白胆固 醇、高密 度脂蛋白 胆固醇， 反映血脂 水平	32	32	32	32	32	32
4 5	同型半胱 氨酸	反映心血 管疾病的 风险	50	50	50	50	50	50
4 6	甲状腺功 能五项	检测促甲 状腺素、 游离甲状 腺素、游 离三碘甲 状腺原氨 酸、总甲 状腺素、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单价（男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男 40 周岁 以下）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以下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以下
		总三碘甲 状腺原氨 酸，反映 有无甲亢 或甲减现 象						
4 7	肝功	检测天冬 氨酸氨基 转移酶、 丙氨酸氨 基转移 酶、总胆 红素、直 接胆红 素、总蛋 白、白蛋 白、球蛋 白，反应 有无肝损 害	29.5	29.5	29.5	29.5	29.5	29.5
4 8	超敏 C 反应 蛋白	反映炎症 反应情 况，对心 血管疾病 有预测价 值	30	30	30	30	30	30
4 9	总前列腺 特异性抗 原 (T-PSA)	用于筛查 前列腺增 生、前列 腺癌的重 要指标之 一	55	55	/	/	/	/
5 0	游离前列 腺特异抗 原 (F-PSA)	用于筛查 前列腺增 生、前列 腺癌的重 要指标之 一	55	55	/	/	/	/
5 1	异常凝血 酶原 (PIVKA-II)测定	是一种较 新的特异 性较强的 肝细胞癌 诊断标志 物。	120	120	120	120	/	/
5 2	HPV	人乳头瘤 病毒检	/	/	220	/	220	/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单价（男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男 40 周岁 以下）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 （含）以 上）	单价（女 已婚 40 周岁以下	单价（女 未婚 40 周岁以下
		测，用于 宫颈癌的 筛查 （HPV16、 HPV18、其 他 12 种）						
5 3	妇科 TCT	宫颈超薄 细胞学检 查，宫颈 癌的筛查 （标本满 意度、颈 管细胞、 化生细 胞、滴虫 感染、念 珠菌感 染、疱疹 感染提 示、HPV 感染提 示、抹片 分析、补 充意见）	/	/	250	/	250	/
5 4	叶酸		/	/	/	45	/	45
5 5	采血费用		6	6	6	6	6	6
5 6	耗材费用		9.74	9.74	8.32	9.74	8.32	9.74
5 7	体检全过程费用		20	20	20	20	20	20
合计（每类人员体检套餐单 价）			3435.4 4 元	2213.7 4 元	4122.0 2 元	3665.4 4 元	2538.3 2 元	2081.7 4 元

附件 2: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8 年在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表

体检项目: 2026-2028 年在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考核情况说明
组织实施情况 (15 分)	工作方案与预案制定	是否提前制定完整的体检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分工、时间节点及应急预案。	5	制定完整方案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得 3-4 分; 方案缺失或不规范得 0-2 分。		乙方提前制定并提交完整体检工作方案,人员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清晰,应急预案齐备,全面符合要求,得满分。
	信息核对与沟通协调	是否与甲方充分沟通体检人员名单、项目清单,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	信息核对准确、沟通顺畅得 5 分; 存在偏差但已及时纠正得 3-4 分; 出现错漏未处理得 0-2 分。		乙方与甲方多次确认参检人员名单及体检项目清单,信息核对准确,沟通协调顺畅,未发生信息误差。
	体检完成率	实际参检人数/应检人数,考核组织动员与执行能力。	5	完成率 $\geq 95\%$ 得 5 分; 90%-94%得 4 分; 85%-89%得 3 分; 85%以下得 0-2 分。		应检 900 人,实际完成 814 人,完成率 90%,达到良好标准,得 4 分。
体检环境与流程管理 (10 分)	体检环境保障	体检区域环境整洁度、独立性、私密性及候检秩序管控情况。	5	环境优越、秩序良好得 5 分; 基本达标得 3-4 分; 存在明显问题得 0-2 分。		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专属 VIP 体检专区,环境整洁安静、独立舒适,人员密度控制良好,候检秩序规范有序,得满分。
	流程设计与指引管理	体检流程设计的合理性,指引标识清晰程度,检查动线顺畅程度。	5	流程科学、指引清晰、动线顺畅得 5 分; 基本合理得 3-4 分; 存在明显堵塞或混乱得 0-2 分。		体检流程设计科学简易,指引清晰,动线合理,各环节衔接顺畅,参检人员等待时间短,整体效率高,得满分。
医护人员资质与服务态度 (15 分)	执业资质合规性	参检医护人员是否均为正式在职在岗执业医师,资质文件齐全。	5	全部人员资质齐全、在职在岗得 5 分; 存在个别不规范情况得 2-4 分; 资质问题严重得 0-1 分。		本次体检医护人员均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正式在职在岗执业医师,医疗资质齐全,符合规定,得满分。

分)	专业技术水平	医护人员临床经验是否丰富，检查操作是否规范严谨，诊疗判断是否准确。	5	专业技术扎实、操作规范、判断准确得 5 分；基本达标得 3-4 分；存在明显不足得 0-2 分。	参检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扎实，临床经验丰富，检查操作规范严谨，诊疗判断准确，充分体现三甲医院医疗水平，得满分。
	服务态度与沟通能力	医护人员服务态度是否耐心细致，是否主动做好检前说明、检中引导、检后答疑。	5	服务态度优秀、沟通到位得 5 分；基本满意得 3-4 分；存在投诉或明显不足得 0-2 分。	医务人员服务态度耐心细致周到，主动做好检前说明、检中引导及检后答疑，对职工健康问题能认真解释、科学指导，得满分。
体检项目执行情况 (15 分)	项目完整性	是否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体检项目清单执行，不缺项、不漏项、不缩项。	8	项目执行完整、无缺漏得 8 分；偶有缺项但已补检得 5-7 分；缺项较多或未补检得 0-4 分。	乙方严格按双方确认的体检项目清单执行检查，不缺项、不漏项、不缩项，体检标准规范统一，得满分。
	体检标准规范性	检查标准是否统一，各检查科室操作是否符合医疗规范要求。	7	标准统一规范得 7 分；基本规范得 4-6 分；存在明显差异或违规操作得 0-3 分。	各检查科室操作均符合医疗规范要求，标准统一，运行高效稳定，得满分。
医疗质量与诊断水平 (15 分)	重大疾病检出能力	是否通过专业、细致、全面的检查，及时发现重要及高危健康隐患。	8	成功检出多名高危人员且处理及时得 8 分；有所检出但存在疏漏得 4-7 分；无明显检出能力得 0-3 分。	本次体检多名职工被及时发现重要及高危健康隐患，相关同志尽早入院确诊并开展手术治疗，真正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得满分。
	医疗差错控制情况	体检全程是否发生医疗差错、漏检、错检等医疗质量问题。	7	全程无差错得 7 分；出现轻微问题已整改得 4-6 分；出现较严重医疗差错得 0-3 分。	814 名参检职工均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未发生漏检、错检、医疗差错等情况，医疗质量控制优秀，得满分。
履约能力 (10 分)	合同条款执行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人员及项目要求全面履行服务义务。	5	全面履约、无违约得 5 分；基本履约但有个别偏差得 3-4 分；存在明显违约得 0-2 分。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及体检项目清单开展服务，全程管理规范有序，医疗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得满分。
	统筹组织	在体检组织、人员调配、场地保	5	保障能力强、各环节落实到位得	各项保障工作落实到位，组织周密、安排合

	与保障能力	障、信息核对、现场管理等各环节的综合保障水平。		5分；基本有效得3-4分；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得0-2分。		理、运行高效稳定，充分体现乙方较强的统筹组织能力和契约履约意识，得满分。
检后随访与健康 管理 (10分)	异常指标跟踪随访	对体检异常指标人员提供检后门诊服务；是否开展跟踪随访，跟踪覆盖率及随访质量如何。	5	跟踪随访覆盖率高、质量好得5分；覆盖基本充分得3-4分；跟踪随访不足得0-2分。		查出问题隐患后跟踪随访278人，随访工作积极开展，但电子化随访手段及分级预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得4分。
	健康指导与管理服务	是否为异常指标人员提供健康指导及后续健康管理建议。	5	健康指导专业、建议具体可操作得5分；基本提供指导得3-4分；健康指导缺失得0-2分。		乙方对检出异常指标人员提供了健康指导，但检后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及线上化服务能力仍有提升空间，得4分。
职工满意度 (5分)	综合满意度	职工对本次体检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依据反馈意见综合评定)。	5	职工整体评价高、满意度优秀得5分；满意度良好得3-4分；满意度一般或存在较多投诉得0-2分。		职工对本次体检服务整体评价高，体检环境、服务态度、专业水平均获好评，综合满意度优秀，得满分。
问题与投诉情况 (5分)	服务投诉与差错情况	体检全程是否发生服务投诉、流程延误、项目缩减、医疗差错等问题。	5	无任何投诉或差错得5分；有轻微问题但已妥善处理得3-4分；存在较严重投诉或差错得0-2分。		本次体检全程未发生服务投诉、流程延误、项目缩减、医疗差错等任何问题，服务零投诉，得满分。
备注：考核结果60分(含)以上按照达标全额结算;50-59分按90%支付；40-49分按80%支付；30-39分按70%支付；30分以下不予支付。						
综合考核得分(总分100分)：						
考核等级：						
考核意见：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日期：						

